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1〕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体育强国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重庆建设体育强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体育强市，奋力开创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夯实体育强市建设基础。体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竞技体育项目基本完成增项和扩项，体育产业布局合理、体系完善，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成为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体育强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9%，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城乡居民人数比例达到 93.9%。竞技基础项目得到巩固，“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水平明显进步，全项目参加全运会并在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冬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创造佳绩，综合实力显著提高。积极申办全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体育强市。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城市影响力西部领先、全国前列，体育成为重庆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事业。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全民健康整体水平。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



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围绕便民惠民抓好全民健身建设。健全市、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城乡、行业和人群间均等化，重点扶助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全民健身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2.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重庆山城特色，打造独具特色的山城步道和全民健身步道。打造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强化全民健身日和全民健身月活动引领。推动“区区有品牌，县县有特色”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组织好残疾人、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响应“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号召，大力推广和普及冰雪运动。



4.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市、区县两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建设，提升乡镇和社区体育组织覆盖率，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带动各类体育项目和各类群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5.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快全民健身场馆设施的大数据、智慧化发展，开展智慧体育场馆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和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水平，为群众参与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加快打造体育重庆在线惠民服务平台等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扩展体育宣传途径，及时发布赛事、活动、场馆、科学健身等信息。

(二)夯实竞技体育项目建设，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6.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体制相结合，充分发挥体育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结合备战奥运会和全运会推动形成开放、多元、可持续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区县、高校、社会俱乐部合作共建优秀运动队，扩大我市全运会备战规模，在不断增项扩项的基础上，促进项目结构更加优化。逐步恢复游泳、排球、体操等项目，力争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全项目参赛。围绕“三大球”、三个基础大项(田径、体操、游泳)、“三小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解决缺项和短板问题，强化



基础项目、体能项目、集体项目，突出各项目的竞争意识和基础体能，重点打造跳水、田径、拳击、跆拳道、举重、羽毛球、足球、篮球等项目。

7.构建科学训练体系。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团队建设，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坚决落实“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和大运动量训练要求，系统引进国内外前沿训练理论和训练方法，深化对项目训练竞赛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提高训练效益与质量。积极创建国家体育训练基地和全国性单项体育训练基地，打造国家队冬训、夏训转训基地。

8.围绕体教融合发展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基础。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推进学校体育课程质量提升。探索多元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体育后备人才选材和输送渠道，建立后备人才库和输送奖励机制。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训练管理，提高区县级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训练质量。完善联合办赛和联办运动队机制，融合发展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和体育后备人才赛事体系，鼓励高校积极申报设立高水平运动队，积极承办全国性青少年赛事。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和支持体系，发挥社会力量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9.强化竞技体育服务保障。加大备战投入，改善备战保障和条件。加大体育科研投入，完善训练、科研、医疗三位一体的综



合服务保障体系，搭建科研攻关、伤病防治、营养恢复科技服务保障平台。建立和完善重点运动员和优秀后备人才数据库，做好基础数据及专项数据的采集、监测和分析。探索建立重大赛事参赛激励机制，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努力拼搏，取得更好成绩。

10.推进举办高水平赛事和发展职业体育。每年申办一批国际级国家级重大比赛、每年固定承办一批国际高水平赛事、每年自创举办一批精品赛事活动。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重庆特色，精心筹备和高标准承办2023亚洲杯足球赛重庆赛区。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赛、国际攀联世界杯攀岩赛、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等赛事品质和影响力。支持体育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和承办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活动。加强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深化足球、篮球、乒乓球、棋类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适时推进排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职业化发展。

(三)完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1.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完善体育产业格局和产业链，打造体育产业品牌，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支持体育实体经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加大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新业态培育。



12.培育体育市场主体。深化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创新，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持续完善体育产业信息平台、资源交易平台和金融支持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体育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

13.促进体育消费升级和产业融合发展。出台鼓励体育消费有关措施，促进体育与健康、旅游、文化、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开展促进体育消费试点，激发市民体育消费新需求。根据我市自然地理条件和不同人群需求，开发特色体育消费产品，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等休闲体育消费新空间。

14.提升体育产业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优化体育产业营商环境。建立体育企业信息归集统计机制，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和综合行政执法。推动体育智能化发展，促进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体育产业的应用。

(四)加强体育文化宣传推广，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15.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民族民间体育文化。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和重庆体育历史文化内涵，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加强重庆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和创新，推广



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16.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培育宣传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体育文化故事。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

17.加强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交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体育赛事交流。把重庆体育交流纳入全市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统筹推进，形成重庆特色体育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快提升城市体育功能。建成一批具备承办全国性运动会和世界综合性体育赛事的场馆设施，逐步形成主城区能承办全国性运动会和国际单项赛事，区域性中心城市能承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和国家级单项赛事，一般区县能承办全市单项赛事的格局。

(五)深化川渝两地体育合作交流，实现成渝地区体育事业融合发展。

18.推动川渝体育融合发展和合作交流。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促进两地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推动川渝两地公共体育场馆等资源设施建设和开放共享。落实川渝两地体育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框架协议，加强体育单项协会、社会组织和体育企业的交流与共建，促进两地体育发展资源合理配置和高



效集聚，增强区域间体育交流和对外影响力。建立成渝体育产业联盟，共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国家级足球竞训基地等专业场地。推动体育项目合作和竞技人才交流培养，协同申办国际高水平大型体育赛事、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体育、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社、公安、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科技、民政、外事、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完善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将体育强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市建设。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大力吸引社会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事业和产业领域。



(三)加强规划布局与用地保障。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预留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群众体育设施。研究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

(四)加强体育人才培养和交流。制定全市体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计划。落实国家队运动员培养输送计划，加快推进竞技体育重点项目教练员、科研人员等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完善本地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提升自主培养体育人才能力。

(五)加强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依托科技力量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运动队党建和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运动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仪修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